

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3 0 3 0 1 0 2	授課教師： 仇桂美 老師
班次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老師 e-mail : ckm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公共事務管理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老師分機：2001
年級班別：	3 年 AB 班	
課程名稱(中文)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行政法(下)	3	Administrative Law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先行建構上位概念。 2.經由討論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經由案例討論引發學生對行政法之興趣，進而經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 4.培養邏輯思辯能力，建立正確研究途徑。 5.培養法學系統之概念與邏輯建構下之解釋力與預測力。 6.培養公法之整體位階架構。 7.深入探討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來源與未來趨勢。 8.公法上基本原理原則如公平、正義、信賴保護等之研究與個案適用之問題。 9.我國行政法的問題與未來發展的趨勢及展望。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十版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九十六年九月。 2.翁岳生，行政法（上、下）。台北：翰蘆書局，最新版。 3.教學網站相關西文資料庫。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

- 第一週：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
- 第二週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
- 第三週：行政處分之定義與合法要件
- 第四週：行政處分之種類與附款
- 第五週：行政處分之瑕疵與效力
- 第六週：行政契約之要件與效力
- 第七週：行政罰
- 第八週：社會秩序維護法
- 第九週：期中考試週
- 第十週：行政執行
- 第十一週：行政執行法
- 第十二週：行政程序之一般原則
- 第十三週：各國行政程序之立法例
- 第十四週：行政程序法
- 第十五週：訴願法
- 第十六週：行政訴訟法
- 第十七週：國家賠償法
-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試週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公管系楊仁煌(乙)
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何桂義

課務組
97.3.10
收文章